

# 三方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加工合同(优秀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三方委托加工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前言——鉴于甲方拥有“xxx”生产加工专利，专利号为[xxxx]并拥有实施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技术资料；——鉴于甲方拥有“xxx”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xxx]并未对此商标对本合同外其他主体实施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

——鉴于乙方具备茶叶生产加工资质的企业，拥有厂房设备，人员及其它条件，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并利用甲方专利、技术秘密、技术资料进行“xxx”绿茶生产加工。各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名词和术语  
专利——本合同中所指的专利是甲方许可乙方实施的由国家专利局受理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指甲方许可乙方实施的由国家商标局受理的注册商标。技术秘密——指实施本合同专利所需要的、在工业化生产中有助于本合同技术的最佳利用、没有进入公共领域的技术。技术资料——一批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和与实施该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及设计图纸、工艺图纸、工艺配方、工艺流程及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工装、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普通实施许可——指许甲方许可乙方在合同约定

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商标的同时，甲方保留实施该专利技术、商标的权利，并可以继续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技术、商标。分许可——乙方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技术、技术秘密、技术资料等许可给乙方生产加工本协议的产品。

## 第二条专利及商标权许可

### 一、甲方许可乙方使用：

1□xxx号“xxx”茶生产加工专利；

2、商标分类第30类，第xxx号“xxx”注册商标。

二、甲方对“xxx”的商标、专利等权利由乙方进行监督、执行；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加工“xxx”产品。

第三条合同期限20xx年3月10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

## 第四条产品加工量及加工费

1、乙方本年度完成加工量为公斤。

2、茶青由乙方提供收购，加工费按乙方加工费每斤毛茶10元计算，茶青7天一个单价，3月10号以前按17元/斤，10号以后每斤少2元/斤，夏茶占不加工，7月15号后每斤茶青12元/斤。收购茶青的资金和加工费由甲方付，乙方先垫付茶青资金和加工费。

第六条原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茶青由乙方收购，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乙方产品。

## 第七条关于技术的约定

1、乙方对于“xxx”生产、加工的工作，须进行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产品。

2、未经甲方委托，或委托期限届满后，双方未续签合作协议的，乙方须向甲方交回“xxx”所有技术资料，并不得生产、加工、销售“xxx”产品。

第八条成品保存乙方须提供符合茶叶保鲜、储藏的仓库对“xxx”进行保存。第九条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在完成一定生产量后，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条包装、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加工完成的产品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前乙方须对茶叶进行合理包装。乙方包装须达到但不限于如下条件：

1、包装物本身不得含有任何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物质。

2、包装必须能够在运输过程中保证产品质量不受外界物质所影响、污染。

3、每件包装数量须统一。

4、运输不能超过凤冈县内。

第十一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按甲方企业标准提供的《毛茶验收标准》（见附件）。

2、甲方应在接收到乙方产品之日起7日验收完毕。

3、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产品或项目，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在4月—5月期间，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在6月份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给乙方。秋茶加工资金不能超过本年12月份。

### 第十三条 合同保护

-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从甲方处获得的专利技术、生产工艺、技术资料等使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产品加工，亦不得将这些专利技术、生产工艺、技术资料传授给他人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不得擅自经营其因履行本合同或人在本合同所获得的专利技术、生产工艺、技术资料而生产出的产品。
- 2、乙方不得泄露本合同所涉的专利技术、技术秘密、技术资料，对于因这些专利技术、生产工艺、技术资料所获得的任何文件、文档须进行保密。

### 第十四条 乙方义务：

- 1、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向甲方交付产品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未按合同规定包装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 3、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 4、不能完成加工量的，应承担未完成量（未完成量的价格按乙方完成的最后一批单位价格计算）50%的违约金。
- 5、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QS证书或卫生证书。
- 6、乙方须遵守本合同第十二条之规定，若违反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停止侵权、赔偿

损失等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甲方义务：

- 1、中途变更产品的数量的，应当提前15日通知乙方。
- 2、中途废止协议，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20%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若发生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导致原材料供应无法满足本协议履行的需要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纠纷的处理因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及本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的履行所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裁决。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协议，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xxx”质量执行标准；

2□“xxx”毛茶验收标准，一芽二叶，一芽三叶。

甲方□x

委托代理人：

乙方□x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 三方委托加工合同篇二

定作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

2。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

3。单价：\_\_\_\_\_

4。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5—7天内交货。

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原材料样品交由甲方检验，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的原材料为\_\_\_\_\_。

2。甲方提供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见附件）及国家标准。

（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面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绣制“炜城”标徽工艺的确认；

4。缝纫手工艺的确认；

5。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6。乙方负责该批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期内的质量问题；

7。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质量责任需支付保证金

8。甲方允许乙方制作误差率为千分之二。

####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甲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严格按照样品验收（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业务员跟单，其食宿由乙方负责。

##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交货。

3。运输方式为\_\_\_\_\_；

运费由\_\_\_\_\_负担。

##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2。在销售期内无其他违反合同条款情形的支付余款的\_\_\_\_\_%；

3。销售期限：\_\_\_\_\_。

## 九、结算方式

1。在乙方交货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

2。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

乙方银行帐户为：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十、违约责任

2。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每件产品必须加贴防伪标识，每少贴一件赔偿甲方\_\_\_\_\_元；

9。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与甲方客户直接联系，乙方若由此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加工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法律责任。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二、其它事项

企业质量问题细则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_\_\_\_\_ 授权代表（签）：\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三方委托加工合同篇三

##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 2、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 3、单价：\_\_\_\_\_ 4、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 )天内交

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5、甲方提供、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质量要求进行加工，参照【生产通知单、样衣、工艺制单】为标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制作出大货样衣，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方可大货生产。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见附件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局限：

1、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2、绣花、印花、其他特殊工艺的确认

3、裁剪工艺、缝纫工艺、的确认

4、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5、回修率不能超过 8总生产量，如有超过范围按每件扣款五元。

## 四、技术资料、

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纸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纸样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五. 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3、运输方式为\_\_\_\_\_运费由\_\_\_\_\_负担。

## 六. 结算方式：

## 七、违约责任：

7、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与甲方客户直接联系，乙方若有此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加工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法律责任。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签定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 三方委托加工合同篇四

乙方(受托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

在订单上详述。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产品。
2. 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 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 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 严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8. 甲方不得将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 按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 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 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 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 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万元违约金，

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的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补充和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终止或带来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因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 第十一条 通知

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2.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 (2) 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等各种法律文件。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方委托加工合同篇五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委托方)：

甲方提供红橡木材，委托乙方加工红橡封边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

规格(长，宽，高cm)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图纸由乙方于xx年xx月xx日前送交甲方. 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x元.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 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 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全部交货. 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

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 元(大写元).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  
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